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柳州市柳江区人民医院的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维保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维保服务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南宁汇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南宁汇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sme.miit.gov.cn/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成交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册 | 登录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南宁汇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50106MADX4KQW4G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24年09月03日	行业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